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非訟代理人 陳怡穎

關 係 人 余景登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余景登律師為被繼承人A O 4（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4年6月27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1年2個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即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A O 4（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街00號）於114年6月27日死亡，而被繼承人積欠聲請人之借款尚未清償，且其繼承人均已死亡或拋棄繼承權，為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

01 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02 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
03 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
04 告。」、「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05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
06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
07 1177條、第1178條第1、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
08 文。又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
09 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
10 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11 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復已揭示。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之前揭主張，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臺灣高雄地
14 方法院債權憑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繼承系
15 統表、本院公告、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16 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794號拋棄繼承權卷宗核閱屬
17 實，堪信為真實。

18 (二)聲請人既對被繼承人有債權存在，為其債權人，自應屬利害
19 關係人無訛。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復查
20 無其他合法繼承人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自應準用關於無人
21 承認繼承之規定，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
22 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是聲請人以利害關
23 係人之地位，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24 (三)本院審酌：被繼承人之現存繼承人既均已依法拋棄繼承，可
25 知顯已不願再與被繼承人之遺產有何糾葛，本無義務就其遺
26 產再為管理；況擔任遺產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
27 產，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
28 配，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
29 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
30 處分。經本院自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單
31 中徵詢後，余景登律師表示願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

01 承人後續之遺產問題，此有電話紀錄乙紙附卷可稽，故選任
02 余景登律師為本件遺產管理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
03 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